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共有 385,130,896 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85,130,896 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亦無人士於通函所載（如有）曾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實按而行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91,226,642 股股份 (100.00%)	0 股股份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末期股息。	191,226,642 股股份 (100.00%)	0 股股份 (0.00%)
3.	(i) 重選陳耀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0,501,242 股股份 (99.62%)	725,400 股股份 (0.38%)
	(ii)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1,226,642 股股份 (100.00%)	0 股股份 (0.00%)
	(iii) 重選郭嘉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1,226,642 股股份 (100.00%)	0 股股份 (0.00%)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來年之酬金。	191,226,642 股股份 (100.00%)	0 股股份 (0.0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1,064,642 股股份 (99.92%)	162,000 股股份 (0.08%)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85,108,895 股股份 (96.80%)	6,117,747 股股份 (3.20%)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0%之本公司股份。	191,226,642 股股份 (100.00%)	0 股股份 (0.00%)
7.	待第 5 及 6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額外股份。	185,108,895 股股份 (96.80%)	6,117,747 股股份 (3.20%)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185,108,895 股股份 (96.80%)	6,117,747 股股份 (3.20%)
9.	註銷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190,663,242 股股份 (99.71%)	563,400 股股份 (0.29%)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